# 关于增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产品的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利得”）协商一致，自2021年4月16日起，新增上海利得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产品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
|---|---|---|---|
| 1 | 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07687 | 开通 |
| 2 |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02068 | 开通 |
| 3 |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02163 | 开通 |
| 4 | 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004166 | 开通 |
| 5 | 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07686 | 开通 |
| 6 |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5844 | 开通 |
| 7 | 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09590 | 开通 |
| 8 |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09456 | 开通 |
| 9 | 东方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009470 | 开通 |
| 10 | 东方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09471 | 开通 |
| 11 | 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009937 | 开通 |
| 12 | 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09938 | 开通 |
| 13 |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02060 | 开通 |
| 14 |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001495 | 开通 |
| 15 |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02162 | 开通 |
| 16 | 东方永悦18个月定开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009177 | 暂未开通 |
| 17 | 东方永悦18个月定开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09178 | 暂未开通 |
| 18 | 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545 | 开通 |
| 19 |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006210 | 开通 |
| 20 |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06211 | 开通 |
| 21 |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003837 | 开通 |
| 22 |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03838 | 开通 |
| 23 |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006212 | 开通 |
| 24 |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06213 | 开通 |
| 25 | 东方卓行18个月定开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008322 | 暂未开通 |
| 26 | 东方卓行18个月定开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08323 | 暂未开通 |
| 27 |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A | 002243 | 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 28 |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B | 009976 | 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注：

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含A、C类）、东方永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含A、C类）正处在封闭运作期，本公司不对以上两只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进行确认；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安排该两只基金在规定时间段的开放事宜，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尽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产品开放期间，投资者可通过上海利得办理以上两只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备注：

1.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单笔申购申请最低限额为500万元。若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500万份时，本基金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升级为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若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500万份时，本基金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降级为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

2. 自2018年11月2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万以上（不含1万）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3. 自2019年2月2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接受通过代销机构办理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A的单笔金额5000万元以下（含5000万元）的申购业务(不含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且对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5000万元以下（含5000万元）的申请予以确认；单笔金额5000万以上的申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不予确认，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申请，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4. 自2020年7月1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含A、C类）的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5. 自2020年6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含A、C类）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6. 自2019年12月2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亿以上（含1亿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亿（含1亿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7. 自2019年12月3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通过代销机构办理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含A、C类）的单笔金额100万以上（不含100万）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8. 自2020年7月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A的单笔金额5000万元以下（含50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万元（不含5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9. 自2020年4月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含A、C类）的单笔金额5万以上（不含5万）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万元（不含5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0. 自2020年6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含A、C类）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1. 自2020年8月3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含A、C类）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2. 自2021年3月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含A、C类）的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3. 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费率情况，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3.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利得网站或移动端办理上述基金开户及销售业务。具体业务规则及业务办理流程以上海利得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客服电话：400-921-775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dfh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 关于增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产品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天”）协商一致，自2021年4月16日起，新增上海天天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产品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开户、申购、赎回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
|---|---|---|---|
| 1 |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A类 | 002243 | 开通 |
| 2 |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B类 | 009976 | 开通 |

备注：

1. 自2019年2月2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接受通过代销机构办理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A的单笔金额5000万元以下（含5000万元）的申购业务(不含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且对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5000万元以下（含5000万元）的申请予以确认；单笔金额5000万以上的申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不予确认，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申请，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 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费率情况，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天天网站或移动端办理上述基金开户及销售业务。具体业务规则及业务办理流程以上海天天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400 1818 188
网站：www.1234567.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dfh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 国投瑞银顺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4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国投瑞银顺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国投瑞银顺祥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 006027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8年10月17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1年04月08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0090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25,195,047.37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5,039,009.48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0350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2021年第3次分红 |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1年04月19日 |
| 除息日 | 2021年04月19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1年04月21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1年04月19日（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1年04月20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1年04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在开放期内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款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的日期，非投资者实际收到现金红利款的日期。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04月21日（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如该日为开放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如该日为开放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21年04月20日开始重新计算。

（4）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21年04月16日前（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 国投瑞银顺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4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国投瑞银顺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国投瑞银顺祥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6027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年10月17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
| 申购日 | 2021年04月19日--2021年04月23日 |
| 赎回日 | 2021年04月19日--2021年04月23日 |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国投瑞银顺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同生效日的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三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9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以此类推。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第10个封闭期为2021年01月23日起至2021年04月18日止。本基金第10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1年04月19日至2021年04月23日的5个工作日。自2021年04月24日起至2021年07月18日止，为本基金的第11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期内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0.80% |
| 100万元≤M（500万元 | 0.40% |
| 500万元≤M | 0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5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500份；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5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基金份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涉及上述规则的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 持有时间 | 赎回费率 |
|---|---|
| 持有时间少于7日 | 1.50% |
| 持有时间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一个封闭期 | 0.10% |
| 持有时间满一个封闭期或以上 |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电话：(0755)83575993 83575994

传真：(0755)82904048

联系人：贾亚莉、李沐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

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2021年04月19日至2021年04月23日为本基金第10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21年04月23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3）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

2）《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自《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10个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协商一致，2021年4月16日起本公司部分旗下基金参加天风证券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2021年4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天风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享受申购（含转换补差）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天风证券公告为准。相关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浏览或下载《旗下基金代销机构表》，了解天风证券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天风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之日起，同时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以天风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天风证券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基金转换费用，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相关手续费、赎回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等其他业务的费用。

2、投资者在天风证券办理上述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天风证券的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相关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4、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天风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天风证券的有关公告。

三、咨询方式

1、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1
公司网址：www.tfzq.com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电话：400-880-8588
公司网址：www.swsmu.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5日

# 关于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肯特瑞”）协商，决定自2021年4月16日起（含）开通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基金代码：002650，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京东肯特瑞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21年4月16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京东肯特瑞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投起点金额10元，无级差。相关业务办理时间与具体流程以京东肯特瑞的具体规定为准。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公司网站：http:// kenterui.jd.com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其他重要提示

1、京东肯特瑞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等，请投资者遵循京东肯特瑞的规定，后续定投业务规则发生变化的，请投资者以京东肯特瑞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为准。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3、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5日

#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淳厚信睿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淳厚信睿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186，以下简称“淳厚信睿”）参与了新股华恒生物(688639.SH)的发行。上述新股的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淳厚信睿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人。

鉴于本次新股发行定价合理，具有一定投资价值，本公司经审慎研究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参与了上述新股的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获配情况公告如下：

| 证券名称 | 证券代码 | 获配基金 | 发行价格（元） | 获配数量（股） | 获配金额（元） |
|---|---|---|---|---|---|
| 华恒生物 | 688639.SH | 淳厚信睿 | 23.16 | 2302 | 53314.32 |

本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过程公开透明，交易价格公允。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15日

#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1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旗下基金2021年第1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阿尔法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2021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4月1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fa66.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30-667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5日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方正证券金立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15日

根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兴业银行拟自2021年4月15日起办理方正证券金立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代码为970010）的销售业务，自该日起，投资者可在兴业银行各网点及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及本产品的申购等业务，具体费率等优惠规则、定投规则以兴业银行的安排为准。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1
官方网站：https://www.cib.com.cn

（二）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1
官方网站：https://www.foundersc.com

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5日

#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04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山证超短债基金 |
| 基金主代码 | 006626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解聘基金经理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刘凌云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华志贵 |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华志贵 |
| 离任原因 | 离职 |
| 离任日期 | 2021-04-14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是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15日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瑞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证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江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证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山东”）、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华南”）、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